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莊適榮

相 對 人 莊李喜久

關 係 人 莊福星

莊適嘉

劉素琴

莊昇頌

莊適端

上 一 人 之

代 理 人 張君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家事法庭所為第一審裁定（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8號民事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家事非訟抗告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8日送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，有送達回證附於原審卷第333頁可按，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24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

01 本院民事抗告狀收文章可按，其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
02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
04 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7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鍾世芬

08 法 官 楊皓潔

09 法 官 潘雅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非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
12 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
13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鄭伊純